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4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4D010820_1_16173610049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（以下簡稱特查辦法）修正發布後之相關查核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之特查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該辦法第2條所定職務（即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）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3年，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又依該辦法第11條規定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（按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114年6月6日生效），爰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，盤點所屬至114年6月6日止，符合前開任同一職務滿3年規定之現職人員，依特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特殊查核，並自本次查核後重行計算查核期間，於屆滿3年前3個月內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

（二）舉例如下：

1、A君於111年6月6日到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迄至114



年6月6日任現職已滿3年，應即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嗣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於114年7月1日回復機關A君特殊查核結果；倘A君繼續擔任現職，則下次應於117年7月1日前3個月內，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

2、B君於112年10月1日到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因任職未滿3年，目前原則尚毋須辦理特殊查核，並應於115年10月1日前3個月內，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

二、此外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一條鞭人員之特殊查核作業，應由派免權責機關（單位）或其授權機關（單位）辦理。倘經調查局查有查核項目所列情事，應依特查辦法第3條第3項所定相關程序，交由派免權責機關（單位）或其授權機關（單位）甄審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後，報經各該派免權責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其授權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核定，並知會服務機關首長及一條鞭主管機關，經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。

三、另檢送調查局114年6月9日調保壹字第11419507600號函修訂之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」1份，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進入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首頁後，點選政策與業務>培訓考用處>任免遷調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